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珠海迈科斯采购设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和目标利润法定价,所采购设备的成本构成及公允性情况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定程序报告》给予核验,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徐莉萍、沈鸿烈、钟瑞庆

2023年5月17日